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小字第204號

原　　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義忠
訴訟代理人　張博軒
訴訟代理人　黎進義
被　　告　梁家樂
訴訟代理人　符佳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訴外人榮旺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榮旺公司）派遣至原告所有位於臺中港#32碼頭內擔任解櫃車駕駛員。被告於民國106年 8月30日，駕駛原告所有編號PM101號解櫃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港貨櫃場執行出口空櫃雙拖裝船作業時，因於路口轉彎時未減速慢行、未依照場內時速25公里之速限行駛而以時速30公里超速行駛、未於轉彎時停下注意車距及加大迴轉半徑之過失，致與訴外人千嘉興業通運公司（下稱千嘉公司）之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之車頭及飾板損壞、右上側玻璃破裂等損害；又於107年3月15日，駕駛系爭車輛，從櫃場壓板出口櫃欲至船邊裝船行經儲區時，因未注意有無障礙物、亦未減速慢行，以致偏離後撞擊路旁紐澤西護欄之過失，造成系爭車輛之車頭保險桿凹陷、右前大燈破損之等損害。又原告因前開兩次事故，分別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89,000元、28,153元，合計217,153元；依據兩造所約定「肇事、異常理賠自負額表」之規定，計算被告應負擔之金額合計為61,161元（計算式：189,

000元x 10% ＋27,000元＝45,900元；28,153元x 40% ＋4,000元＝15,261元；45,900元＋15,261元＝61,161元）；被告就第一次事故應負擔之金額，已分期攤還19,125元，僅餘26,775元未為給付，連同第二次肇事部分應負擔之金額15,261元，合計42,036元。嗣經原告二次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清償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36元之應分擔損害賠償，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就第一次事故部分，系爭車輛原本就是中古車，原告提出之所有款項，均未經第三方公證報價，沒有客觀認定標準，又被告爭執外來車為肇事主因，但因廠區內與外來車工安事故，非屬當地港務警察局管轄，致使被告喪失同屬被害人身分之權利，也因當時工作需求被脅迫簽下不合理之切結書，每月扣款，停工派遣，導致月餘全無收入，經濟陷入困境；就第二件事故部分，係因被告工作途中意外受傷，主管僅先行提供簡易急救藥品後，仍要求正常開工，才致使後續工安事故發生，此部分賠償金額未經被告同意加入代墊款總額；原告於被告受傷期間，未主動提供職災醫療相關需知服務，致使被告受傷處仍然追蹤復健中，被告請求停工給付賠償及職災醫療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實地，先後因駕駛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融拓汽車修配廠報價單（見司促卷第11頁）、估價單（見司促卷第13頁）、統一發票（見司促卷第15頁）、肇事異常理賠自負額表（見司促卷第17頁）、被告於106年11月3日簽立之同意書（見司促卷第19頁）、郵局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79、82至83頁）、事故現場遭撞毀之紐澤西護欄照片（見本院卷第81頁）及車損照片

（見本院卷第8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示意圖（見本院卷第87頁）、臺中港場區內行車時速25公里之速限標示（見本院卷第89至97、123至131頁）、被告與訴外人榮旺公司簽立之勞動契約書（見本院卷第 99至107頁）、解櫃車作業流程與規定（見本院卷第109至121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原告公司工作計畫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原告公司教育訓練出席名冊（見本院卷第 139頁）為證，被告亦不否認有前開駕駛過失之行為，則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第一次事故，外來車始為肇事主因，第二次事故係因其已受傷仍經主管要求繼續執行工作所致等語為辯，然查：

1、就106年8月30日第一次事故部分：依據原告提出之臺中港場區內行車時速25公里之速限標示（見本院卷第89至97、123至131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可知，臺中港場區內確實有限速25公里時速之交通標誌，而被告在事故發生之路口處，其行車速度為時速31公里、27公里，確實有超速及未減速慢行之情。又依據系爭車輛之車外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7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示意圖（見本院卷第87頁）可知，訴外人千嘉公司之聯結車較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先行進入路口中心處，且該聯結車係右方車，被告理應減速慢行並暫停讓該聯結車先行。再對照原告提出之解櫃車作業流程與規定第 5.5條：「進出儲區或行駛於中間車道及各路口，均應『停』、『聽』、『看』，緩速停止、聽清車機做動聲音、看清無障礙物，確認四周有無來車安全後，並依櫃場速限25KM/H行駛，轉彎前先看後視鏡確認後方及側後方無人及物再轉彎並留意死角，必要時應打開車門開清楚，左右彎應於50米前先減速，並以方向燈表示行進方向，一慢、二看、三通過，記住內輪差，無法確認前方轉彎處左右方車輛、障礙物即應緩

慢並將車輛停止，看清確認後再緩慢起步行駛。」、第5.10條：「行駛儲區車輛不可超速，要依場內速限（25公里）行駛，路口及轉彎處更要放慢速度停、看、聽，並注意與貨、車、物之間距，轉彎時須加大迴轉半徑，且不可有逆向行駛之行為，更嚴格禁止拖車及板架原地迴轉，避免板架與車頭互相碰撞。」之規定（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足徵被告確實有於路口轉彎時，未依照規定減速慢行，亦未暫停及注意車距、加大迴轉半徑之駕駛過失行為。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第一次事故之發生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至於，被告所辯：訴外人千嘉公司之駕駛人應負主要肇事責任，被告亦為被害人，事發之後受迫簽立切結書同意賠償云云，既與現有事證不相符合，被告復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本院要難採信。

2、再就107年3月15日第二次事故部分：依據原告提出之事故現場遭撞損之紐澤西護欄照片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足徵被告並未注意路旁有無障礙物，亦未減速慢行，以致系爭車輛於行進間偏離道路而撞擊路旁之紐澤西護欄之疏失。至於，被告雖提出向日葵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7頁）為證，據以主張事故當天已經受傷卻仍遭主管要求繼續駕車執行工作所致等情，然觀諸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內，僅記載被告係於107年4月26日至該院就診接受物理復健治療（見本院卷第67頁），而被告前往看診治療之時間，與本次事故發生之時間，已經相隔一個半月，被告亦未能提出其他相關佐證，則被告辯稱係因應主管要求在受傷狀況下勉強駕車執行業務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對於第二次事故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查：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前開駕駛過失之行為，受有車頭及飾板損壞、右上側玻璃破裂、車頭保險桿凹陷、右前大燈破損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79、81至83頁）、融拓汽車修配廠報價單（見司促卷第11頁）、估價單（見司促卷第13頁）、統一發票（見司促卷第15頁）為證，本院經核原告所提報價單、估價單所記載之系爭車輛修理部位，均為系爭車輛因前開二次事故受損之部位，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洵屬有據。

2、次以，依據被告與訴外人榮旺公司於105年1月13日簽訂之勞動契約書第11條關於行車肇事處理之規定，其中第 7項規定：「乙方因行車肇事負有責任者，其應理賠金額如下：...D、損失理賠總金額超過四千元以上者，或因肇事而造成要派公司（即原告）之理賠自負額部分，乙方（即被告）應依『肇事、異常理賠自負額表』，無論多少自行負擔。」，及第12條規定：「乙方執行要派公司之各項作業期間所生之異常，係因乙方故意或過失行為而造成要派公司之損失，乙方應依『肇事、異常理賠自負額表』負擔金額自行賠償。」（見本院卷第 105頁），則原告主張依據「肇事、異常理賠自負額表」之約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是依原告所提融拓汽車修配廠報價單（見司促卷第11頁）、估價單（見司促卷第13頁）及統一發票（見司促卷第15

頁）之記載，系爭車輛因第一次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89,000元、第二次事故支出修復費用28,153元，合計為217,153元。再依據前開「肇事、異常理賠自負額表」約定：「損失總金額在120,001元以上，應負擔金額為損失總金額x 10%＋27,000元」、「損失總金額在 20,001至40,000元，應負擔金額為損失總金額x 40%＋ 4,000元」（見司促卷第17頁），據以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合計為61,161元（計算式：｛189,000元x 10% ＋27,000元｝＋｛28,153元x 40% ＋4,000元｝＝45,900元＋15,261元＝61,161元），扣除被告就第一次事故已經分期攤還之19,125元，被告尚應賠償原告42,036元之損害（計算式：61,161元－19,125元＝42,036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36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 3項所示金額。再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江婉君